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玹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4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7437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743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437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(110-111年)之第二梯次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謹訂於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。

三、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並結合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，請貴校薦派1人參加，薦派人員可包含國中、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並於111年9月1日(星期一)前，將薦派人員資料表寄至承辦人信箱(amywei22@ms.tyc.

教務處　111/08/15 17:20
1110005671　有附件

edu.tw)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(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)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薦派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5 14:40:15

裝

訂

線